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3年度板小字第3294號

原告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
法定代理人 周幼偉

訴訟代理人 郭晉綸

被告 王宣友 籍設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○○號
(新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月2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,663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，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
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8月17日向駐泰國台北經濟文化辦事處
借款泰銖15,715元（折合新臺幣13,663元），嗣由外交部將債權
移轉予原告等事實，業據提出其所述相符之急難救助款借貸契約
書、駐泰國代表處函文及外交部函文為證，又被告就原告主張之
前揭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
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
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
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時瑋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
02 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
03 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
04 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
05 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
06 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0 日
08 書記官 詹昕容